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印度尼西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印度尼西亚赞赏地注意到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就印度尼西亚提出的建议，并给予了认真地考虑。印度尼西亚共收到 180 项建议，对其中 144 项，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在工作组会议上当场予以接受。这些获得接受的建议实际符合该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优先要务。剩下的 36 项建议还需要与本国相关利害关系方作进一步协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在审议期间没有对任何一项建议直接表示反对。
2. 印度尼西亚政府与相关的利害关系方进行了广泛协商，以便决定对 36 项未决建议的立场。通过协商，印尼决定接受其中 6 项建议。
3. 印度尼西亚政府共接受了 150 项建议，但无法支持另外 30 项建议。为跟进业已接受的建议，印尼承诺将它们合并到当前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中。许多得到接受的建议事实上已经是本国目前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4. 本增编着重就工作组会议期间未能决定的 36 项建议提出印尼政府的答复。
5. 印度尼西亚接受以下建议：
 - 5.1. **建议 109.1、109.2 和 109.8**，涉及批准若干国际条约，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OP-CEDAW)和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
 - 5.2. **建议 109.9**，涉及增加人权透明度的必要性；
 - 5.3. **建议 109.10**：印度尼西亚政府支持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向本国派人并履行其职责。允许在印尼的国际红十字会代表团为履行其任务的目的前往该国任何地区。国际红十字会在印尼的代表团继续与印尼武装部队合作，在本国许多地区，包括巴布亚和西巴布亚各省宣传人道主义法律。目前，印尼和国际红十字会正在最后敲定一份新的《东道国协定》，以取代业已到期的旧协定，该协定将为国际红十字会在印尼全国开展活动提供法律基础；
 - 5.4. **建议 109.27**：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推动相关利害关系方就女性割礼问题进行对话，包括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宗教和社区领导人，以期消除女性外阴残割做法。
6. 印度尼西亚政府无法接受以下建议：
 - 6.1. **建议 109.6**：印度尼西亚政府已于 2011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批准其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尚需与利害关系方协商，有可能纳入下一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 6.2. **建议 109.3、109.4 和 109.5**：关于加入联合国大会于 2011 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尚需与本国的利害关系方协商，以便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6.3. **建议 109.7 和 109.36:** 印度尼西亚政府支持在全世界保护土著人权利。但是, 鉴于本国的人口构成情况, 印尼不承认在本国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土著人民概念;

6.4. **建议 109.11、109.12、109.13、109.14、109.15、109.16、109.17、109.18 和 109.19:** 印度尼西亚政府支持各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务授权, 并继续向他们提供合作。印尼根据本国的优先重点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需要邀请各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本国。到目前为止, 政府接待了 12 位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 13 起访问。2011 年, 印尼政府向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最高可实现的身心健康标准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访问邀请。2012 年, 印尼政府向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访问邀请。目前政府正与三位特别报告员协商他们的访问计划, 特别是访问的日期和模式;

6.5. **建议 109.20 和 109.25:** 该项建议并未反映出所涉省份的实际情况;

6.6. **建议 109.21、109.22 和 109.23:** 死刑仍然是印度尼西亚实在法的一部分。本国对死刑问题进行了公开讨论。这个问题于 2007 年提交宪法法院进行司法审查, 审查的结论是适用死刑并不违反宪法。死刑被视为最终手段, 只是选择性地适用于严重罪行, 只有在用尽一切法律手段之后才能实施死刑。本国有将死刑转为终身监禁的机制;

6.7. **建议 109.24:** 本建议不符合印尼在处理虐待囚犯案件上面临的事实挑战。狱警犯下的刑事案件由民事法院裁决, 从未提交军事法庭处理;

6.8. **建议 109.26:** 某些社区实行女性割礼做法, 主要是出于象征性目的, 并不涉及任何形式的外阴残割。女性割礼超越象征性行为的做法只是个别现象, 是由传统割礼人员进行的。2010 年 11 月卫生部发布规定, 确保采取安全程序, 且绝不鼓励或提倡女性割礼做法。政府继续提高公众关于女性割礼做法对妇女和女童可能有害影响的意识;

6.9. **建议 109.28:** 体罚儿童一事不存在问题, 因为印尼从法律上和文化上都不宽容这种做法;

6.10. **建议 109.29:** 2012 年 7 月 3 日, 印度尼西亚政府颁布了《青少年刑事司法制度法》, 其中容纳了《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原则和规范, 包括复原性司法和儿童的最佳利益。法律将儿童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从 8 岁提高到 14 岁;

6.11. **建议 109.30:** 在宪法的保障之下, 新闻自由是印尼的现实。保障记者前往全国各地。但是, 政府对外国记者前往某些地区实施管控, 因为这些地区不利于他们的安全, 而政府负有保护这些记者的责任;

6.12. **建议 109.31:** 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坚决致力于捍卫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并在不同教徒间倡导宗教和谐。2010 年, 宪法法院就可否撤销一事对第 1/PNPS/1965 号法进行司法审查, 但结论是该法与宪法是相符的;

6.13. **建议 109.32、109.33、109.34 和 109.35:** 印度尼西亚政府非常重视保护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人，包括人权活动者。目前国家的法律、法规、总体上的开放气候加之新闻自由充分提供了这一保护。政府还继续加强对腐败案件举报者的保护。政府继续进一步审查和找出有可能对人们行使言论自由具有不利影响的法律和法规(例如，规定侮辱国家元首为刑事犯罪的印尼刑法第 134、136 之二和 137 条经宪法法院司法审查后被撤销)。
